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13552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2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名称	知识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公用配套项目办公（自编号 12#检修综合楼）、厂房（自编号 13#飞灰固化养护车间） 项目代码：2017-440116-44-03-812010
建设位置	中新广州知识城广河高速以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地块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 13#飞灰固化养护车间），总建筑面积：1581 平方米，地上 1 层：1581 平方米，办公（自编号 12#检修综合楼），总建筑面积：4948 平方米，地上 4 层：4948 平方米。以上合计总建筑面积 6529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643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知识城规建证〔2019〕17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83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33B3086/2023 复 33B300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抄送：市/黄埔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部门